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闕廷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85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